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概述

一、部门职责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州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各部门向州政府报送的规章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各部门实施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州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设在州司法局。

（六）负责州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七）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与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州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州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设在州司法局。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相关工作。

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

（十四）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高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决算（含3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黔东南州法制研究所、黔东南州司法局信息中心及贵州省黔东南州凯城公证处）。行政编制数42人，实有人数39人，事业单位编制数25人，实有人数21人，机关工勤编制数5人，实有人数5人。

本单位（部门）内设19个业务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顾问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州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信息技术科、人事警务培训科、离退休工作科、

政治部、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宣传科。
下属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黔东南州法制研究所、黔东南
州司法局信息中心、贵州省黔东南州凯城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局本级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4.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34.03	总计	62	2,134.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4.03	2,1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46	1,7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84.46	1,7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2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5	19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7	9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4	9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3	2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4.03	1,456.49	677.5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46	1,132.35	652.1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84.46	1,132.35	652.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68	190.25	25.4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25	190.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7	9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4	9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43	0.00	25.4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43	0.00	25.4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8	64.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4.46	1,784.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69	215.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98	64.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90	68.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4.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4.03	2,134.0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34.03	总计	64	2,134.03	2,134.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0.00	总计	6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134. 03	1, 456. 49	677. 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784. 46	1, 132. 35	652. 11
20406			司法	1, 784. 46	1, 132. 35	652.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 68	190. 25	25.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25	190. 25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 37	90. 37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 64	98. 6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24	1. 24	0. 00
20808			抚恤	25. 43	0. 00	25. 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 43	0. 00	25.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 98	64. 98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 98	64. 98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 98	64. 98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 90	68. 9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 90	68. 9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 90	68. 9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4.79	30201	办公费	11.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2.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1.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82	30205	水费	0.8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4	30206	电费	17.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	30207	邮电费	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211	差旅费	13.3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7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19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9.10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
局本级

2024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34.03 万元。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5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70 万元，下降 1.19 %，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压减部分支出；二是年中干部职工退休，部分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收入决算合计2,13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4.03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支出决算合计2,134.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6.49万元，占 68.25%；项目支出677.55万元，占 31.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2,134.03 万元。2023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2,159.7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70 万元，下降 1.19 %，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压减部分支出；二是年中干部职工退休，部分支出减少。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结余分配

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34.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5.7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压减部分支出；二是年中干部职工退休，部分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4.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784.46万元，占83.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69万元，占10.11%；卫生健康支出（类）64.98万元，占3.04%；住房保障支出（类）68.90万元，占3.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3.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3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年初预算为12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78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部分项目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3.49万元，支出决算为9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人员退休，增加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15万元，支出决算为9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工作人员退休，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新进人员及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19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新进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90万元，支出决算为6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456.4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29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84.79万元、津贴补贴262.14万元、奖金321.32万元、绩效工资71.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6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4万元、住房公积金103.79万元、退休费90.37万元。

（二）公用经费：157.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87万元、电费17.98万元、邮电费1.99万元、差旅费13.39万元、维修（护）费0.12万元、会议费0.49万元、培训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2.48万元、劳务费29.28万元、委托业务费4.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2万元、其他交通费42.2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6.3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0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3.7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部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2024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开支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6.51万元，支出决算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业务用车加油费、维修（护）费、保险费、年检费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2.48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74万元，下降22.98%。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节约部分开支。

具体是包括：上级司法行政单位到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其他市州司法行政单位到我局对接工作以及下级司法行政单位到我局汇报、对接工作业务等的工作用餐。

国内接待费支出2.48万元，主要是上级司法行政单位到

我局调研指导工作、其他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到我局对接工作以及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到我局汇报、对接工作业务等的工作用餐。2024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62批次，435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38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6.10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部分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司

法局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共计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41.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要求，2024年我单位将社区矫正项目作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省财政厅、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社区矫正项目专项经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通过综合评价分析普法与依法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黔东南州司法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